

· 新闻与传播系列教材 ·

新闻理论 经典著作选读

胡钰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新闻与传播系列教材 ·

新闻理论 经典著作选读

胡钰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理论经典著作选读/胡钰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新闻与传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4320-9

I. ①新… II. ①胡… III. ①新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4367 号

责任编辑：纪海虹、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5mm 印 张：19.25

字 数：39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500

定 价：39.80 元

产品编号：070053-01

再版前言

1998年秋季学期,我在清华大学开设“新闻理论”课程,为了准备课程,编辑了《新闻理论经典著作选读》一书,我的初衷很明确:学习经典才能找到根本,博采众长才能打牢基础。2016年春季学期,我再次在清华大学开设“新闻学原理”课程,为了准备课程,我又想起了当时编的这本书。由于当时的这本书是作为清华大学内部教材出版的,原书已很难找到,多亏有了旧书网,居然让我买到了完整的一本。

尽管时隔近20年,读起来依然有所启发。于是,我决定重新编写。因为在多年的学术生涯中,我始终抓住一条根本原则:返本开新。

为此,我重新阅读了这些经典篇章和自己当年写的导读,根据新的理解,对其中许多导读文字进行了修订。同时,删掉了原先收入的一些传播学的篇目,考虑到这些年新闻业和新闻理论的发展,围绕中国当代新闻学的发展、西方新闻专业主义、新媒体新闻学等内容,补充了许多新的篇目。

1919年,徐宝璜教授的著作《新闻学大意》出版,这是中国第一部新闻学著作。全书不长,共14章,6万字左右。邵飘萍先生评价:“无此书,人且不知新闻为学,新闻要学。”近100年来,其实到了今天,“新闻为学,新闻要学”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自媒体盛行、公民记者活跃的条件下,新闻学的价值到底如何体现?

以移动化、微传播为特征的新媒体传播,让数亿网民成为媒体人,改变了媒体生态,也让新闻传播的机制发生改变,网民个体的自生产、再传播成为普遍行为。自媒体增强了自我存在感,带来了自我赋权与社会赋权,粉丝量、点击率成为衡量新媒体影响力的主要标志,人气成为追求新媒体影响力的主要目标。这种个性释放与个体声音从整体上推动了新闻传播的大发展,新闻传播

活跃度大幅度提升。从工具理性的角度看,这种活跃度体现了技术进步的作用;从价值理性的角度看,这种活跃度存在行为失范的隐忧。事实上,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行为的去中心化、去中介化以及追求同步时效的特征,逐步带来新闻传播权力的滥用,带来“新闻越来越多、真相越来越少”的困惑,如何形成新的新闻理论体系,推动全社会新闻素养提升,已成为当代新闻学教育与研究必须面对的紧迫的历史任务。

2006年,已经90岁高龄的甘惜分先生在接受采访时明确说:“有人说‘新闻无学’,那是他们根本就没去探讨,没去研究!新闻是有规律的,新闻事业是有规律的,有规律就必然会有科学的原理!”“学了新闻学的同志,逐渐运用新闻学知识来指导实践,就会超过那些没学过新闻学的同志,这就是学与不学的区别。”当采访者最后问甘老:“能谈谈您对当前中国新闻理论界的希望吗?”甘老迅速回答:“十个字:立足中国土,回到马克思。”

新媒体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技术进步,更源于人性需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性存在本质决定了人对社交行为的强烈需求,移动化、社交化、个性化的新媒体正是满足了人类的这一内在需求。在新媒体传播中,几乎所有网民都是新闻人,因此,新闻理论素养培育面对的就不仅是新闻媒体的新闻传播行为,更要面对全体网民的新闻传播行为。在新的时代,优秀的新闻人需要掌握更深的理论、更新的技术、更活的表达、更高的伦理。

在这个全球化与媒介化的时代,推动新闻传播理论发展,需要立足现实,直面问题,融汇中西,返本开新。不忘本来,才有未来。我期待,通过阅读经典,找到当代新闻传播活动的“变”与“不变”,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新闻学体系。

2016年2月21日于清华园

初版前言

人类的知识是在继承中发展的,没有发展,则没有进步;而没有继承,则没有发展。因此,任何人成长的第一步都是要学习前人留下的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也就是教育对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重要性的体现。

在前人留下的许许多多知识中,有极少的一部分被称为经典。它们是同时代精神成果的内核,又是整个知识历史的骨骼。在信息大爆炸的今天,在人类文明已经积淀得如此深厚的今天,没有人能够简单地通读所有的知识记载,哪怕仅仅是一个细小领域的所有内容来实现继承,因此,挑出一些重要的、基本的节点,就可以做到事半功倍,纲举目张。

新闻学的发展历史并不长,从世界角度看,不到 200 年,而在中国,就更短了,如果从 1919 年徐宝璜先生出版中国第一部新闻学著作算起,不过 80 年时间,这使得我们的继承相对容易些,而经典的遴选也相对容易些。

选择是按照三个原则进行的:第一,全面。既有马、恩、列、斯及中国共产党的新闻理论,也有中国近代新闻学研究及西方新闻理论的著作,还少量涉及大众传播学理论。第二,精当。力争把反映重要的新闻理论观点及作者代表观点的最重要的文章收入。第三,简洁。尽量挑选反映新闻学基本原理的文章,对于分支性的内容予以舍弃。

选择有两个重点:重在社会主义新闻理论;重在新闻性质、职能。

为了便于新闻学初学者理解这些文章,我还在每篇文章后加了一个导读,导读并不长,主要是简述大意、简要评价。读者可看可不看。

理想总是与现实有距离的。尽管我将这一编选工作视为为初学者寻找一条捷径的“义举”,但不知方向与路面的情况是否合适,或许最终只能是一个“善举”罢了。

1998 年 9 月 10 日于清华园



目录

[德]马克思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1
【导读】 精神的实质就是真理本身	17
摩泽尔记者的辩护(摘录)	19
【导读】 全部报刊是一个完整的机体	21
《莱比锡总汇报》的查禁	22
【导读】 要做人民的报刊	25

[德]恩格斯

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摘录)	27
【导读】 党报的首要任务是组织讨论	28

[苏]列宁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29
【导读】 什么是新闻的党性原则	32
论我们报纸的性质	33
【导读】 新闻怎样为政治服务	34

毛泽东

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	36
【导读】 新闻的作用和力量	38
同新闻出版界代表的谈话	40
【导读】 做好社会主义新闻工作的重要原则	44

刘少奇

对华北记者团的讲话	46
【导读】 桥梁·指南针·镜子	52

对新华社工作的谈话	53
【导读】 新闻工作的三个“有利于”	64
邓小平	
在西南区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65
【导读】 “拿笔杆是实行领导的主要方法”	68
胡耀邦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69
【导读】 党的新闻事业是党的喉舌	80
陆定一	
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	82
【导读】 辩证唯物主义的新闻观	87
甘惜分	
什么是新闻	88
【导读】 抓住新闻的本源	91
新闻理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92
【导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学的原则	99
王 中	
报纸的性质和职能	101
【导读】 报纸的两重性	124
新闻观念要有大的突破	125
【导读】 新闻哲学要不断前行	126
徐宝璜	
新闻之定义	128
【导读】 新闻定义的内涵与重建	131
新闻纸之职务	133
【导读】 新闻事业的社会职能	136
新闻之价值	138

【导读】 选择新闻事实的时空维度	140
邵飘萍	
新闻价值测定之标准	142
【导读】 判断新闻价值的四种标准	146
戈公振	
中国报纸进化之概观——一九二七年	148
【导读】 报纸要代表公共意志	154
梁启超	
论报馆有益于国事	155
【导读】 “耳目喉舌”说的历史起点	157
[美]卡斯伯·约斯特	
报纸的生产	159
【导读】 正确理解新闻的商品属性	163
新闻第一	165
【导读】 传播新闻是报纸的第一任务	169
[日]松本君平	
第四种族之发生	170
【导读】 新闻是社会进步的巨大动力	172
[法]贝尔纳·瓦耶纳	
新闻的社会职能	174
【导读】 尽可能客观地报道	183
新闻与舆论	185
【导读】 新闻与舆论的互动	196
[美]本·巴格迪坎	
没有大众的大众传播媒介	197
【导读】 资本垄断：美国新闻业的基本特征	204

[美]保罗·拉扎斯菲尔德、罗伯特·默顿

大众传播的社会作用 206

【导读】 新闻传播：社会的稳定器 220

[美]哈罗德·拉斯韦尔

社会传播的结构与功能 222

【导读】 新闻学与传播学研究的经典框架 229

[美]新闻自由委员会

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 231

【导读】 新闻界永恒的追求 242

[美]西奥多·彼得森

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 244

【导读】 新闻专业精神的体现 264

[美]埃弗利特·丹尼斯、约翰·梅里尔

关于新闻客观性的论争 266

【导读】 新闻工作的重要信条 276

[美]比尔·科瓦奇、汤姆·罗森斯蒂尔

真实：首要且最令人困惑的原则 277

【导读】 新闻的生命 286

信息超载时代我们该知道什么 288

【导读】 互联网时代的新闻素养 295

后记 296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①

[德]马克思

我们不是那种心怀不满的人，不会在普鲁士新的书报检查法令公布之前就声明说：即使丹纳士人带来礼物，我还是怕他们。相反，因为新的检查令允许对已经颁布的法律进行讨论，哪怕这种讨论和政府的观点不一致，所以，我们现在就从这一检查令本身谈起。书报检查就是官方的批评。书报检查的标准就是批评的标准，因此，就很难把这种标准同批评分割开来，因为它们是在建立同一个基础上的。

当然，对于检查令序言中所表述的一般倾向，每个人都只能表示赞同：

为了使新闻出版现在就能摆脱那些未经许可的、违背陛下旨意的限制，国王陛下曾于本月10日下诏王室内阁，明确反对使写作活动受到各种无理的约束。国王陛下承认公正的、合乎礼貌的公众言论是重要的而且必需的，并授权我们再度责成书报检查官切实遵守1819年10月18日书报检查法令第2条的规定。

当然！既然书报检查是必要的，那么公正的、自由的书报检查就更加必要了。

可是，这里有一点马上就会使人们感到有点诧异，那就是上述法律的日期。该法律颁布的日期是1819年10月18日。怎么？难道这是一项由于时势所迫而废除了的法律吗？看来不是，因为现在不过是“再度”责成书报检查官必须遵守这一法律。由此可见，这一法律1842年以前一直存在，不过没有实施罢了。正因为如此，现在才又提起它，“为了”使新闻出版“现在就”能摆脱那些未经许可的、违背陛下旨意的限制。

尽管有了法律，但是新闻出版物到目前为止仍然受到种种未经许可的限制，这就是从上述书报检查令的序言中得出的直接结论。

上面的话是针对法律，还是针对书报检查官呢？

我们未必有理由能肯定说是后一种情况。在22年当中，保护公民的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版，107～1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本文是马克思写的第一篇政论文章，评论的是普鲁士政府于1841年12月24日颁布的新书报检查令。

高利益即他们的精神的主管机关，一直在进行非法的活动，这一机关的权力简直比罗马的书报检查官还要大，因为它不仅管理个别公民的行为，而且甚至管理公众精神的行为。在组织完善的、以自己的行政机关自豪的普鲁士国家里，政府高级官员的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这种一贯的不忠诚的行为，难道可能发生吗？还是国家总是盲目地挑选最无能的人去担任最艰巨的职务呢？最后，也许是普鲁士国家的臣民已根本不可能起来抗议这种违法的行为吧？难道普鲁士的所有作者都如此愚昧无知，连与自己生存有关的法律也不知道吗？还是他们的胆子太小，竟不敢要求实施这种法律呢？

假如我们把过错推在书报检查官身上，那么这不仅会败坏他们本身的名誉，而且会败坏普鲁士国家和普鲁士作者的名誉。

况且，如果书报检查官二十多年来一直进行无视法律的非法活动，那就会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新闻出版需要的是别的保证，而不是给如此不负责任的人物发出的这种一般性的指令。那就会证明书报检查制度骨子里隐藏着一种用任何法律都无法消除的根本缺陷。

可是，如果说书报检查官很中用，不中用的是法律，那么，为什么还要再度求助于法律去反对正是它本身所造成的祸害呢？

或者，也许为了造成一种改善的假象而不从本质上去改善事物，才需要把制度本身的客观缺点归咎于个人吧？虚伪的自由主义手法通常总是这样的：在被迫让步时，它就牺牲人这个工具，而保全事物本身，即制度。这样就会转移从表面看问题的公众的注意力。

对事物本身的愤恨就会变成对某些人的愤恨。有些人以为人一变换，事物本身也就会起变化。人们的注意力就从书报检查制度转移到了个别书报检查官身上，而那一伙专看官方眼色行事的卑劣作者，便放心大胆地反对那些不受宠幸的人，对政府却称颂备至。

在我们面前还有一个困难。

某些报纸的记者认为，书报检查令就是新的书报检查法令。他们错了，不过他们的这种错误是情有可原的。1819年10月18日的书报检查法令只应当暂时有效，即到1824年为止有效，如果不是现在的书报检查令告诉我们上述法令从来没有被实施过，那么直到今天它仍然是一项临时性的法律。

1819年的法令也是一项过渡性措施，不过，当时规定了一定的期限——五年，可以期望颁布永久性法律，而新的检查令却没有规定任何期限；其次，当时期望颁布的是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而现在期望颁布的则是关于书报检查的法律。

另一些报纸的记者则认为，这个书报检查令是旧的书报检查法令的翻新。检查令本身将驳倒他们这种错误的看法。

我们认为，书报检查令是可能要颁布的书报检查法的精神的预示。在这一点上，我们是严格遵循1819年书报检查法令的精神的，根据这一法令，邦的法律和命令对新闻出版具有同样的作用。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检查令。

根据这一法律(即根据第2条规定)书报检查不得阻挠人们对真理作严肃和谦逊的探讨,不得使作者受到无理的约束,不得妨碍书籍在书市上自由流通。

书报检查不得阻挠对真理的探讨,在这里有了更具体的规定:这就是严肃和谦逊的探讨。这两个规定要求探讨注意的不是内容,而是内容以外的某种东西。这些规定一开始就使探讨脱离了真理,并硬要它把注意力转移到某个莫名其妙的第三者身上。可是,如果探讨老是去注意这个由法律赋予挑剔权的第三者,难道它不会忽视真理吗?难道真理探讨者的首要义务不就是直奔真理,而不要东张西望吗?假如我必须记住用指定的形式来谈论事物,难道我不是会忘记谈论事物本身吗?

首先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而且要它对谁谦逊呢?对它本身吗?真理是检验它自身和谬误的试金石。那么,对虚伪谦逊吗?

如果谦逊是探讨的特征,那么,这与其说是害怕谬误的标志,不如说是害怕真理的标志。谦逊是使我寸步难行的绊脚石。它就是规定在探讨时要对得出结论感到恐惧,它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预防剂。

其次,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属于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构成我的精神个性的形式。“风格如其人”。可是实际情形怎样呢!法律允许我写作,但是不允许我用自己的风格去写,我只能用另一种风格去写!我有权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是首先必须使这种面貌具有一种指定的表情!哪一个正直的人不为这种无理的要求脸红,而宁愿把自己的脑袋藏到罗马式长袍里去呢?至少可以预料在那长袍下面有一个丘必特的脑袋。指定的表情只不过意味着“强颜欢笑”而已。

你们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散发出和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我是一个幽默的人,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严肃的笔调;我是一个豪放不羁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谦逊的风格。一片灰色就是这种自由所许可的唯一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现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精神的最主要形式是欢乐、光明,但你们却要使阴暗成为精神的唯一合适的表现;精神只准穿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花丛中却没有一枝黑色的花朵。精神的实质始终就是真理本身,而你们要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怯懦者才是谦逊的,你们想把精神变成这样的怯懦者吗?也许,这种谦逊应该是席勒所说的那种天才的谦逊。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就先要把自己的全体公民、特别是你们所有的书报检查官都变成天才。况且,天才的谦逊当然不像文雅的语言那样。避免使用乡音和土语,相反,天才的谦逊恰恰在于用事物本身的乡音和表达事物本质的土语来说话。天才的谦逊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

逊,使事物本身突现出来。精神的谦逊总体说来就是理性,就是按照事物的本质特征去对待各种事物的那种普遍的思想自由。

再次,根据特利斯屈兰·善第所下的定义:严肃是肉体为掩盖灵魂缺陷而做出的一种虚伪姿态。如果严肃不应当适合这个定义,如果严肃的意思应当是注重实际的严肃态度,那么这整个规定就会失去意义。因为我把可笑的事物看成是可笑的,这就是对它采取严肃的态度;对不谦逊仍然采取谦逊的态度,这也就是精神的最大的不谦逊。

严肃和谦逊!这是多么不固定的、相对的概念啊!严肃在哪里结束,诙谐又从哪里开始呢?谦逊在哪里结束,不谦逊又从哪里开始呢?我们的命运不得不由书报检查官的脾气来决定。给书报检查官指定一种脾气和给作者指定一种风格一样,都是错误的。要是你们想在自己的美学批评中表现得彻底,你们就得禁止过分严肃和过分谦逊地去探讨真理,因为过分的严肃就是最大的滑稽,过分的谦逊就是最辛辣的讽刺。

最后,这是以对真理本身完全歪曲的和抽象的观点为出发点的。作者的一切活动对象都被归结为“真理”这个一般观念。可是,同一个对象在不同的个人身上会获得不同的反映,并使自己的各个不同方面变成同样多的不同的精神性质,如果我们撇开一切主观的东西即上述情况不谈,难道对象的性质不应当对探讨发生一些哪怕是最微小的影响吗?不仅探讨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得出结果的途径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对真理的探讨本身应当是真实的,真实的探讨就是扩展了的真理,这种真理的各个分散环节在结果中是相互结合的。难道探讨的方式不应当随着对象而改变吗?当对象欢笑的时候,探讨却应当摆出严肃的样子;当对象令人讨厌的时候,探讨却应当是谦逊的。这样一来,你们就既损害了主体的权利,也损害了客体的权利。你们抽象地理解真理,把精神变成了枯燥地记录真理的裁判官。

也许不必去为这些玄妙的玩意儿伤脑筋?对真理是否干脆就应该这样去理解,即凡是政府的命令都是真理,而探讨只不过是一种既多余又麻烦的、可是由于礼节关系又不能完全取消的第三者?看来情况差不多就是如此。因为探讨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种同真理对立的東西,因此,它就要在可疑的官方侍从——严肃和谦逊(当然俗人对牧师应该采取这种态度)的伴随下出现。政府的理智是国家的唯一理性;诚然,在一定的时势下,这种理智也必须向另一种理智及其空谈作某些让步,但是到那时,后一种理智就应当意识到:别人已向它让了步,而它本来是无权的,因此,它应当表现得谦逊而又恭顺,严肃而又乏味。伏尔泰说过:除了乏味的体裁之外,其余的一切体裁都是好的。但在这里,乏味的体裁却是独一无二的体裁,只要指出《莱茵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干脆恢复那美好的旧式的德国公文体裁呢?请随意写吧,可是写出来的每一个字都必须同时是对自由的书报检查机关的阿谀奉承之词,而书报检查机关也就会让你们那既严肃又谦逊的言论顺利通过。可千万不要失去虔敬的意识啊!

法律强调的并不是真理,而是谦逊和严肃。因此,一切——严肃、谦逊,首先是真理,

都会引起怀疑,因为在这种真理的不确定的范围背后,看来还隐藏着一种非常确定、非常可疑的真理。检查令接着指出:

因此,无论如何不应该按照某种心胸狭窄的、超出这一法律界限的意旨来实行书报检查。

这一法律首先指的就是 1819 年法令的第 2 条,可是检查令接着又援引了这个书报检查法令的总的“精神”。要把上面的两种规定结合起来是很容易的,因为书报检查法令的第 2 条就是该法令的精神的集中体现,而它的其余各条则是这种精神的更具体的划分和更详尽的规定。我们认为,对上述精神的以下几种表述最能说明这种精神的特征:

第 7 条:“科学院与各大学到目前为止所享有的免受书报检查的自由,在今后五年内将被取消。”

第 10 款:“本临时决议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之前,联邦议会应切实研究通过何种办法才能够实施联邦条例第 18 条中提出的有关新闻出版自由的各项统一规定。随后就应该对德国境内新闻出版自由的合法界限作出最后决定。”

有这样一种法律,哪里还存在新闻出版自由,它就取消这种自由,哪里应当实行新闻出版自由,它就通过书报检查使这种自由变成多余的东西——这样的法律不能认为是有利于新闻出版的。上述的第 10 款也干脆承认,暂时用书报检查法来代替联邦条例第 18 条中提出的、可能有一天要实行的新闻出版自由。这种移花接木的做法至少表明,时势要求对新闻出版加以限制,法令就是由于不信任新闻出版界而产生的。为了替这种不得人心的做法辩解,甚至硬说这是一项有效期限只有 5 年的临时措施,可是,遗憾得很,它的有效期限竟达 22 年之久。

从检查令的下面一句话中我们就可以看出,检查令是如何陷于自相矛盾的,它一方面,不允许按照超出法令界限的意旨来实行书报检查,但另一方面,又规定书报检查应当超出这种界限:“当然,书报检查官也可以允许人们坦率地讨论国内事务。”书报检查官可以这样做,但不一定要这样做,因为这不是非做不可的。仅仅这种慎重的自由主义就已经非常肯定地不仅超出了书报检查法令的精神,而且也超出了它的特定要求。旧的书报检查法令,即在检查令中引用的第 2 条,不仅不准坦率地讨论普鲁士的事务,甚至也不准坦率地讨论中国的事务。检查令这样解释:“凡对任何国家中存在的图谋推翻国家制度的政党作赞许的,叙述的一切企图均属于这一范围”,即属于破坏普鲁士邦和德意志联邦其他各邦的安全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难道还允许对中国或土耳其的国内事务进行坦率的讨论吗?既然如此遥远的情况都威胁着德意志联邦的脆弱的安全,那么每一句对内部事务表示不满的话又怎能不威胁它的安全呢?

这样一来,检查令在自由主义方面就超出了书报检查法令第 2 条的精神(超出的内容以后就会清楚,不过,既然这种超出被说成是法令第 2 条的结论,那它在形式上就是值得

怀疑的,其实检查令只明智地引用了法令第2条的前一半,但又责成书报检查官按照第2条条文本身办事),而在非自由主义方面,检查令也同样超出了书报检查法令的范围,它在对报刊的旧有的限制之外又加上了新的限制。

上述书报检查法令的第2条指出:

它的(书报检查的)目的是:与宗教的一般原则相违背的一切均应杜绝,不管个别宗教党派和国内允许存在的教派的见解和教义如何。

1819年,理性主义还占统治地位,这种理论把一般的宗教理解为所谓理性的宗教。这种理性主义的观点也就是《书报检查法令》的观点,可是这个法令太不彻底,它的目的是要保护宗教,但它的观点却是反宗教的。这种把宗教的一般原则同它的实际内容和规定性分割开来的做法,正是同宗教的一般原则相抵触的。因为每种宗教都认为,它同其他各种特殊的、虚构的宗教的区别,正在于它的特殊本质,正是由于它有这种规定性,它才是真正的宗教。新的《书报检查令》在它引用的第2条中省略了附加的限制条文,根据这一条文的规定,个别宗教党派和教派都不享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不仅如此,检查令还作了如下的解释:

凡以轻佻的、敌对的方式反对一般的基督教或某一教理的行为,均不应容忍。

旧的书报检查法令绝口不谈基督教,相反,它把宗教同所有个别的宗教党派和教派区别开来。新的《书报检查令》则不仅把宗教改成了基督教,而且还加上了某一教理几个字。这就是我们那种已经基督教化的科学的滑稽产物!新的《书报检查令》又给新闻出版造好了新的枷锁,谁还能否认这一点呢?据说,既不能一般地反对宗教,也不能特殊地反对宗教。或者,你们也许以为,“轻佻的、敌对的”这几个字眼已使新的锁链变成了玫瑰花环吧?轻佻、敌对,说得多么巧妙啊!“轻佻的”这个形容词是要求公民行为端庄正派,这是一个对众人公开的字眼,“敌对的”这个形容词则是对书报检查官偷偷地说的,它是“轻佻”在法律上的解释。在检查令中我们还能找到许多玩弄这种巧妙手法的例子:对公众用的是一套主观的、使人面红耳赤的字眼,对书报检查官用的则是另一套客观的、使作者不禁脸色发白的字眼。盖有封印的上谕简直也可以用这种手法谱成乐曲了。

《书报检查令》陷入了多么令人惊奇的矛盾!只有那种不彻底的攻击才是轻佻的,这种攻击只针对现象的个别方面,由于它本身不够深刻和严肃,因而不能涉及事物的本质;正是仅仅对特殊事物本身的攻击,才是轻佻的。因此,如果禁止对一般基督教的攻击,那么,只有对它的轻佻的攻击才是许可的了。相反,对宗教的一般原则,对宗教的本质,以及对特殊事物(就它是本质的表现而言)的攻击,都是敌对的。攻击宗教只能采取轻佻的或者敌对的方式,第三种方式是不存在的。当然,检查令的这种不彻底性只是一种假象,因为这种不彻底性的立足点就是这样一种假象:似乎对宗教进行某些攻击也是许可的。但只要不带偏见,一眼就可看出这种假象只是一种假象而已。对于宗教,既不能用敌对的方法

式去攻击,也不能用轻佻的方式去攻击,既不能一般地去攻击,也不能特殊地去攻击,这就是说,根本不许攻击。

可是,如果同 1819 年的书报检查法令有明显矛盾的检查令要给哲学方面的书刊带上新的枷锁,那它至少应当表现得很彻底,能使宗教方面的书刊摆脱以前理性主义的法令加在它身上的旧枷锁。因为该法令曾宣布书报检查的目的也是“反对把宗教信条狂热地搬到政治中去,防止由此引起的概念混乱”。新的检查令虽然非常慎重,在自己的解释中对这一规定只字未提,但在引用法令第 2 条时仍然采纳了这一规定。什么叫作把宗教信条狂热地搬到政治中去呢?这就是说,要让宗教信条按其独特的本性去决定国家,也就是说,要使宗教的特殊本质成为国家的准则。旧的书报检查法令有权反对这种概念混乱,因为它允许批评特殊的宗教,允许批评这种宗教的特定内容。但旧法令依据的是你们自己所蔑视的、平凡而肤浅的理性主义。而你们这些甚至把国家的个别细小方面都建立在信仰和基督教上的人,你们这些希望建立基督教国家的人,怎么还能够提出要书报检查避免这种概念混乱呢?

政治原则和基督教宗教原则的混淆已成了官方的信条。现在让我们来简单地解释一下这种混淆。如果只谈作为公认的宗教的基督教,那么在你们国家里就有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他们都会向国家提出同样的要求,就像他们对国家都负有同样的义务一样。他们会撇开自己的宗教分歧而一致要求:国家应该是政治理性和法的理性的实现。可是,你们却想建立一个基督教国家。如果你们的国家成了一个路德派的基督教国家,那么对天主教徒来说,这个国家就会成为一个并非他们所属、必然会被他们当作异端教会加以屏弃的教会,成为一个内在本质同他们正相抵触的教会。反过来也是一样。如果你们把基督教的一般精神说成是你们国家的特殊精神,那么你们就是从你们所受的新教的教育出发来决定什么是基督教的一般精神。虽然最近的事态已向你们表明,政府的个别官员划不清宗教和世俗、国家和教会之间的界限,但是你们还在决定什么是基督教国家。关于这种概念混乱,不应当由书报检查官作出决定,而应当由外交家去谈判。最后,如果你们把某一种教义当作无关紧要的教义而加以屏弃,那你们所持的就是异端的观点。假如你们把自己的国家称为一般的基督教国家,那你们就是以委婉的方式承认它是非基督教国家。因此,要么你们根本禁止把宗教搬到政治中去(但是你们不愿意这样做,因为你们想使之成为国家支柱的并不是自由的理性,而是信仰,对你们来说,宗教就是对现存事物的普遍肯定);要么你们就允许把宗教狂热地搬到政治中去,二者必居其一。让宗教按照自己的方式去从事政治吧,可是你们又不愿意这样做,因为在你们看来,宗教应当支持世俗的事物,但是,世俗的事物可不要受宗教支配。你们既然把宗教搬到政治中去,那么,企图按照世俗的方式规定宗教在政治中应当以什么姿态出现,这是不折不扣的、甚至是反宗教的狂妄要求。谁由于宗教的冲动而想和宗教结合在一起,谁就得让宗教在一切问题上都有决定权。或者,也许你们把宗教理解为对你们自己的无限权力和英明统治的崇拜吧?